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建新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尉丽峰、谢秋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对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

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付建新、耿建华、李志刚、付博昂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因此，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形象、商业信誉、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5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9,2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9,2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2,044,000 股变更为 111,964,8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2,044,000 元变更为 111,964,800 元,因此就《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